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主要交易

出售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之22.30%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Mission Sky已發行股本之22.30%)，代價為38,050,975美元。

股東協議

完成交易後，賣方、買方與Mission Sky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完成交易後Mission Sky之管理及業務以及各訂約方就彼等於Mission Sky之權益之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 Skyway Top Holdings Limited；及

(ii) 買方：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2,230股Mission Sky股份，佔出售協議日期Mission Sky已發行股本之22.30%。

Mission Sky乃為持有遠通發展投資而組建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遠通發展投資持有遠通山東9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遠通山東餘下10%股本權益。

Mission Sk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遠通發展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遠通山東，同時從事各種紙製品之貿易。遠通山東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紙製品之製造及貿易。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 Mission Sk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 Mission Sky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財務資料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17.1	699.8	508.2
除稅前溢利	40.2	45.3	26.8
除稅後溢利	34.2	45.3	26.8
資產淨值	465.5	420.6	274.3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8,050,975美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805,097美元，即代價之10%，將於自簽訂出售協議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付款」）；及
- (ii) 34,245,878美元，即餘下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支付（「餘款」）。

倘(因賣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買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出售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買方未能支付餘款，則在不損害出售協議項下或法例規定賣方之任何權利及應得補償之情況下：

- (i) 賣方將有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沒收首筆付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
- (ii) 賣方可酌情向買方發出通知，終止出售協議。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約為待售股份應佔Mission Sk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本價值之3.2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ission Sky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本價值約為418,950,000港元，佔Mission Sky集團於同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0%。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條件」），方告完成。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訂約方將進行商討，嘗試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有關日期延遲至較後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以供相關訂約方達成尚未達成之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倘訂約方已協定出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前仍未達成條件，則出售協議(除非訂約方另外達成書面協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首筆付款(倘賣方已實際收取首筆付款)將連同賣方就此所收取之全部利息全數退回予買方。

完成交易：

交易預定於賣方書面通知買方已達成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協議

完成交易後，賣方、買方及Mission Sky將就完成交易後Mission Sky之擁有權、管理及業務以及訂約方就彼等於Mission Sky及遠通發展投資之權益之權利及責任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織： 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Mission Sky最多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有權提名最多五(5)名董事及買方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股息政策： 除非Mission Sky董事會另行議決，Mission Sky董事須促使遠通山東董事會以分派股息之方式，分派遠通山東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以及遠通山東董事決定之所有其他合理扣減及撥備)後之純利介乎遠通山東之純利百分之二十(20%)至三十(30%)予遠通發展投資，再由遠通發展投資全數分派予Mission Sky，並由Mission Sky按其股東各自於Mission Sky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資金： Mission Sky須負責籌集所需資金，以進行Mission Sky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倘Mission Sky未能按其責任籌得資金及倘訂約方同意就該等資金作出融資，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訂約方將按彼等當時於Mission Sky之股權比例，向Mission Sky提供貸款。

轉讓Mission Sky之股份：於簽立股東協議後，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未經全體Mission Sky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接納新股東。作為入股之條件，所有擬入股之新股東必須同意受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文（在該等條文適用之情況下）約束。

違約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訂約方將被視為違反股東協議：

- (i) 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且（如屬可以補救）於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 任何訂約方無法或未有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iii) 任何司法權區內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命令，裁定任何訂約方無力償還債項，或就訂約方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
- (iv) 任何訂約方清盤。

於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項後，非違約方有權（惟並無責任）收購違約方持有之Mission Sky股份，收購價相當於Mission Sky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方式釐定及證明之每股公平值。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市場推廣、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

買方為一間綜合貿易企業，於一九二四年成立，總部設於日本。買方主要從事紙張及紙板貿易及營銷。買方於全球各地設有二十多個銷售辦事處，包括美國（洛杉磯）、南美洲（聖保羅）、亞太區（香港、新加坡、首爾、墨爾本、台北、雅加達、馬尼拉、曼谷、吉隆坡、檳城及胡志明市）、南非（約翰內斯堡）、印度（班加羅爾、德里、孟買）及中國（上海）。旗下產品包括紙張和紙板、紙漿、廢紙、包裝物料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方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3,500,000,000美元。

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Mission Sky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擁有Mission Sky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分佔Mission Sky集團22.30%淨資產。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儲備增額約159,297,000港元，乃參考代價減待售股份應佔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ission Sky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預期產生之有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通過與買方建立戰略業務夥伴關係，遠通山東之製造業務將提升至另一層次，除了現有國內市場外，亦具備了紙品國際分銷網絡，而於採購生產原材料方面亦處於更有競爭力的位置；因此，製造業務之盈利能力預料會獲得提升，同時預期遠通山東未來數年將有更高增長潛力。

董事會亦考慮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帶來之益處，當中包括(i)實現製造業務的價值，並為日後估值定下標準，而由於遠通山東獲買方投資後，其盈利增長前景預期可看高一線，因此出售事項相信亦有助本集團未來吸引更多投資者注意、取得更高估值及籌集更多資金；(ii)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可提供擴大生產力及營運所需之資金；以及(iii)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擬應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餘款」	指	具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照常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條件」	指	具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指	具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首筆付款」	指	具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具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Mission Sky」	指	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Mission Sky集團」	指	Mission Sky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合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230股Mission Sky股份，佔Mission Sky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2.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Mission Sky於完成交易時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通發展投資」	指	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ission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山東」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遠通發展投資佔90%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kyway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